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5號

債 權 人 慶 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周 以 明

債 務 人 陳 奕 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（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算利息部分，按債務人如未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應付款項，應自當期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，則依債權人自承債務人僅繳納至第7期款項，自應以第8期繳款截止日即民國114年11月24日之翌日起算遲延利息，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3 另行聲請。
- 0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